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上網業務營業規章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寬頻上網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電信網路供用戶作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服務。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1. 光纖寬頻上網
 2. 寬頻上網增值服務
- 本業務之服務契約內容，由本公司訂定，並載明於服務申請書、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因本服務係以電信業者之電路傳輸，為使本服務得以運作，用戶同意於本公司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償利用客戶之土地、建物、管道設施等佈設纜線或設備以順利提供本服務。
- 第六條 裝置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用戶自備者，得由用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 前項用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予裝接使用。
- 第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所需屋內配線管道及裝設傳輸設備之場所與電力等設施，由用戶自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 本業務之各項頻寬規格係參酌國際電信事業之營業慣例所制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實際傳輸速率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頻寬規格所載最大傳輸速率。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實際傳輸速率亦會因距離、纜線品質、周圍環境干擾及用戶之用戶端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業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十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最短租期至少為一月。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

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十二條 本業務之公告資費由本公司訂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得依業務推廣需求訂定優惠方案，並於服務申請書訂定雙方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內容，並視為契約的一部分。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本公司應載明於網站，並視為契約的一部分。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三條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各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止用戶所租其他電信設備之通信。

第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以本公司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次日為起帳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電路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依其要求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之通知辦理。

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繳納違約金。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本公司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其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本公司無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未滿24	當月月租費減收5%
24—未滿48	當月月租費減收10%
48—未滿72	當月月租費減收20%
72—未滿96	當月月租費減收30%
96—未滿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40%
120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

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用戶特殊需要另訂扣減標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業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六個月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並於三個月前公告或通知用戶。

第二十條 本規章於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